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授权制定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函

宿州市立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价医〔2016〕26号）和《宿州市医保局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授权市县两级公立医疗机构制定新开展医疗服务试行价格的通知》（宿医保秘〔2019〕28号）精神，经审核，你们单位申报“静脉药物智能辅助集中调配（ABCB0002）”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自主制定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具体项目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按照政府制定价格需要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的要求，你单位应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内部管理，规范实施授权定价行为，所核准医疗服务应按照价格项目建立业务台帐，项目定价成本资料详实，遵循合理补偿成本、兼顾群众承受能力的公益性原则，医技劳务成本在所制定试行价中占比不低于60%；达不到60%的，应当公开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依据。

依授权制定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应严格执行《宿州市市县两级公立医疗机构制定试行价格规范》。制定新增医疗服务

项目试行价格材料包括相关成本测算、材料采购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并与周边其它地市价格水平保持合理衔接、不同等级医院保持合理差价，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告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备案确认后执行。市医保局将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实行试行价格的执行单位、医疗服务项目和执行期。

附件：授权制定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宿州市医疗保障局



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月27日

抄送：各县（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市属医疗机构。

附件

授权制定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内涵一次性耗材	除外内容	低值耗材	基本人力消耗及耗时	技术难度	风险程度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1	ABCB0002	静脉药物智能辅助集中调配	指在医疗机构静脉药物集中调配中心（室）调配静脉用药，不含肠外营养和抗肿瘤化学药物配置。审核医嘱，核对药物，安装一次性配药用注射器，使用人工配药；核对成品输液与患者信息，加外袋分类包装，必要时将药物放入特殊装置（避光袋等）；处理医疗废弃物。	一次性配药用注射器		2	技 1；平均耗时 2 分钟	d80	d80	组	手工静脉药物集中调配参照执行。市属三级医院按照不超过 3 元/组收费。

